

合同编号：**11N00245580X20254601**

项目名称：**区域违建巡查和处置服务**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欧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地址：**外冈镇望安路 686 号 1 幢 1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806**

电话：**021-39106691**

电话：**021-595105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陆海芬**

联系人：**毛小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分散采购)购买区域违建巡查和处置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专职巡查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拟将外冈地区划分为若干区块，各区块安排专职巡查人员开展包干范围内违法搭建点的巡查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

- 1、制定巡查计划。对违法搭建行为及时制止，对新违法建筑确保“零增长”，并做好每日台账；
- 2、做好信息上报。对发现违法搭建的行为及处置情况上报至外冈镇无违建创建先进居村（街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3、配合外冈镇无违建创建先进居村（街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违法建筑的整治工作；
- 4、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违建治理宣传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88555** 元整（**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具体用于人工工资、人员福利、车辆维护、社会保障、税金等。

2、支付方式：2026年1月至6月服务费，于2026年7月支付；2026年7月至10月服务费，于2026年11月支付；2026年11月至12月服务费，于次年1月支付。

每次支付服务费时，需对专职队伍进行考核，考核按《考核办法》中相关内容，不符合的，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所有费用以汇款的形式汇入乙方开户银行账户。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专职巡查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派遣的专职巡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

3、乙方负责办理专职巡查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其聘用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的劳动待遇。

4、乙方专职巡查人员接受甲乙双方的领导，日常工作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5、乙方专职巡查人员在巡查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以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乙方必须严格管理，专职巡查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



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如队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组织纪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改进。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本合同。

2、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的，必须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补充事宜

本合同中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修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